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 TJ6 标二工区（弃土地块）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在梅县区组织召开了《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 TJ6 标二工区（弃土地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相关行业专家五名（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临时用地位于梅县区水车镇水车村、水车社区、礞下村、安美村、白沙村，用地总面积为 7.5419hm²，包括：园地 1.9327hm²（全部为果园）；林地 5.0589hm²（其中乔木林地 4.0804hm²、灌木林地 0.0696hm²、竹林地 0.9089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5298hm²（全部为坑塘水面）；其他土地 0.0205hm²（全部为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未涉及耕地。土地的破坏类型为挖损、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其中已损毁土地 0.2671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7.2748hm²。拟复垦土地面积 7.5419hm²，包括：园地 2.4830hm²（全部为果园），林地 5.0589hm²（其中乔木林地 4.9893hm²、灌木林地 0.0696hm²）；复垦率 100%。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框架和内容符

合相关要求，复垦方向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方案》土地权属清晰。

三、《方案》对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土地损毁面积的测算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的计算准确，提出的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当地实际，土地复垦工程测算和投资估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和措施可行。

四、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进一步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及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附：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

张超

2023 年 5 月 13 日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
TJ6 标二工区（弃土场地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会签名表

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魏秀霞	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魏秀霞
毛杰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毛杰
洪概平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洪概平
魏春霞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高级工程师	魏春霞
张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